（上接B39版）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及变更会计政策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2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

2020年，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文化属性收藏品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形。本着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上述存在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金额（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16,393,174.1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79,535.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213,638.53
二、资产减值损失	34,990,646.16
存货跌价准备	11,578,663.7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346,605.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606,477.66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4,458,899.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000,000.00
合计	51,383,820.3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51,383,820.31元，导致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49,277,931.14元，相应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9,277,931.1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将应收款项按单项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单项减值测试情况和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16,393,174.15元。

2、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公司以该存货期末实际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再根据其可变现净值与账面结存成本孰低原则及其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直接购买并用于生产的各项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包装材料等，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本报告期按部分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1,578,663.73元。

3、公司于本报告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减值测试，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346,605.28元

4、公司于本报告期末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606,477.66元。

5、公司于本报告期末对持有的邮票等文化属性收藏品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4,458,899.49元。

6、公司于本报告期末对参投的红棉基金进行减值测试，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9,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祖平，1994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上市公司3家，挂牌公司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查静，2020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7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挂牌公司1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包铁军，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5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80.00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80.00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0.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接触与沟通，经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也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50万元。同时，因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本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30万元。本委员会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经考察上一年的合作情况，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进行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能够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2021年度审计费用具备合理性。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5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原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将于2021年4月28日到期。鉴于公司目前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二、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资金。

六、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管理层具体组织实施。

七、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为购买理财产品，将严格执行内部决策、操作、监督流程，实行全方位、全流程风险控制。为防控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谨慎选择理财产品种类。公司遵循审慎投资理念，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防范操作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对公司资金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同时，公司也将按该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良好信用给具备融资条件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子公司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总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00%	44.40%	0	30000	37.31%	否
公司	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00%	41.09%	4300	8000	9.95%	否
公司	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55%	21.61%	0	8000	9.95%	否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质押及抵押等。

3、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

4、董事会依照担保的要求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则要求及决策程序执行。

二、担保额度调剂

上述所分配的担保额度，为公司根据各相关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子公司间调剂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获调剂方为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提供担保的对象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欣龙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工业开发区

2、法定代表人：魏毅

3、注册资本：10965万元

4、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8日

5、经营范围：各种无纺布及其深加工产品制造、销售和研发，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30,469.40万元，负债总额为13,528.01万元，净资产为16,94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40%，营业收入为61,239.45万元，利润总额为9,914.75万元，净利润为8,432.68万元。

8、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为 3亿元 。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都市陆城太保湖村四组

2、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1月8日

5、经营范围：非织造卫生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化学纤维、复合制品的生产、销售；非织造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各种非织造设备的开发、研制、销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投资业务等。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19183.39万元，负债总额为7882.73万元，净资产为11300.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09%，营业收入为15686.51万元，利润总额为4759.22万元，净利润为 4030.47万元。

8、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欣龙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湖南常德津市工业集中区团湖大道西侧

2、法定代表人：谭卫东

3、注册资本：8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3日

5、经营范围：非织造材料及制品、特殊纤维材料、功能性新材料、复合材料生产销售。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股权。

7、截止2020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为29312.01万元，负债总额为6334.60万元，净资产为22977.4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61 %，营业收入为46295.19万元，利润总额为26037.74万元，净利润为22538.14万元。

8、授权董事会对其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对于湖南欣龙的担保均应要求湖南欣龙参股股东邵阳二纺机有限责任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均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生产经营之需要，是为了支持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君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隋君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振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8,194,236.28	426,689,320.32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588,987.78	70,615,169.68	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238,555.11	74,837,251.76	2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444,895.77	22,656,962.48	42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2.52%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3,835,153.77	3,749,861,389.49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3,252,775.61	2,748,805,091.91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82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4,503.9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800,753.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910.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5,741.13	
合计	4,350,432.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9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1%	435,250,137		质押	277,720,000	
杨君敏	境内自然人	14.08%	175,060,633	131,295,475	质押	88,73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0%	49,693,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25,915,258				
刘晓娜	境内自然人	1.88%	23,36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35%	16,747,250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3,274,9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其他	0.95%	11,870,999				
张凯	境内自然人	0.92%	11,445,000				
于福收	境内自然人	0.86%	10,672,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	435,250,137				人民币普通股	435,250,137	
杨君敏	43,765,158				人民币普通股	43,765,1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693,321				人民币普通股	49,693,3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15,258				人民币普通股	25,915,258	
刘晓娜	2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0,00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747,250				人民币普通股	16,747,250	
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74,969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96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深	11,870,999				人民币普通股	11,870,999	
张凯	11,4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45,000	
于福收	10,6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7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敏先生担任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的法人代表，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86250137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9000000股，合计持有435250137股；刘晓娜通过普通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23360000股，合计持有23360000股；张凯通过普通账户持有25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1420000股，合计持有11445000股；于福收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538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9134100股，合计持有106721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情况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63.65%，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888.53%，主要系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1、管理费用较期初增长130.72%，主要系承担股权激励费用所致；

2、研发费用较期初增长104.69%，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较期初减少78.04%，主要系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4、净利润较期初增长41.30%，主要系主营业务产品毛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83），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8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12月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0-088）、《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1）。截至2021年1月1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440,750 股，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2.1265%，最高成交价为16.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99,902,615.83元（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年2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回购股份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2021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747250股，占公司截止2021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35%。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3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臧庆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1年一季度报告审核意见：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40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4,500,000	1.03%	0.36%	2021.3.25	2021.4.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杨君敏	否	25,000,000	14.28%	2.01%	2020.10.26	2021.4.23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73,220,000	62.77%	21.97%	273,2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73,220,000	62.77%	21.97%	273,220,000	100%	0	0.0%

截至本公告日，杨君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75,060,633	14.08%	63,730,000	36.40%	5.13%	63,730,000	100%	0	0.0%
合计	175,060,633	14.08%	63,730,000	36.40%	5.13%	63,730,000	100%	0	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2021-020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11月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938.43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补助类别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对公司损益的预计影响额（万元）
稳岗补贴	2020.12-2021.3	706.38	汉中市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度第五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汉市医险函〔2020〕101号）、镇巴县社会保险业务经办中心《关于拨付2020年度第五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的通知》（镇社险函〔2021〕1号）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6.38
培训补贴	2020.11-2021.3	181.1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函〔2020〕484号）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1.12
其他补助	2020.12-2021.4	50.93	中共吴起县委 吴起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19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的决定》（吴字〔2020〕35号）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0.93
合计		938.43			938.4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38.43万元，将直接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相应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14:00-15: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